

**法規名稱：**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供應地質調查、研究及彙整所產生之電子化成果圖資、影像、文字、數據及其他相關地質資料，應依本標準收費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申請各項地質資料應填具資料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並繳納費用。
- 2 收費項目及基準依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（如附表二）計算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政府機關如為公務使用而申請地質資料者，經本中心核定，得免予收費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